

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80003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Jiaogang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800034 号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视觉中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视觉中国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视觉中国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视觉中国2024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娜



李晓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靳凯



靳凯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3日

审核报告第1页共1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TM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本
司)

1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李晓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6-22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800622020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须将本证书交还会计师事务所。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复印无效





姓名	靳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10-1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7011990101624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靳凯

证书编号: 4201010503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